**附件：**

**承诺函**

德阳市旌阳区孝泉镇卫生院：

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，根据相关报名要求，现郑重承诺如下：

一、具备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：

（一）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；

（二）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；

（三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；

（四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；

（五）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，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；

（六）法律、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；

（七）供应商单位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、主要负责人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不得具有行贿犯罪记录；

（八）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。

二、未被列入“信用中国”网站(www.creditchina.gov.cn)严重失信主体名单，未被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(http://www.gsxt.gov.cn/)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，在中国政府采购网(www.ccgp.gov.cn)中无“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”。

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。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，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法律责任。

供应商名称（全称加盖公章）：
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（签字）：

日 期： 年 月 日